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4年05月18日外國語文學系93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5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11日外國語文學系99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2日外國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之遴選，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系主任出缺一個月內，依據本辦法進行。
-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遴選，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主任選舉會議辦理之。選舉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會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
- 第四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系主任之當然候選人。
- 第五條 選舉方式：投票以兩階段及無記名方式進行。
- 第一階段：每位出席教師自全部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一至三人。若任一候選人之票數已達應出席人數半數（含）以上，則推薦票數最高之兩位候選人，無須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 第二階段：每位出席教師自第一階段得票最高之二人中圈選一人，依票數高低排序，陳報院長轉陳校長遴選任命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會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系主任之連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主任連任同意會議。會議中先行推舉非現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會議主席，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行使時須獲得出席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後，陳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始得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並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八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院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並轉陳校長核定；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系主任之選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